

準備中的 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評鑑

■ 文／江東亮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

臺灣的大學評鑑活動，最早可溯至1975年的學門評鑑，但直到1988年，教育部才著手試辦校務評鑑。至於全面性綜合校務評鑑，則始於2004年，由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執行。

2005年12月26日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正式成立，負責大學評鑑之研究、規劃、執行及考核，並於2011年辦理第一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。由於評鑑結果有效期限為六年，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將於2017年啟動，而高教評鑑中心則正積極準備相關實施計畫。

校務評鑑三大特色

我國現行大學評鑑，具有三大特色。第一，強制性，亦即所有大學都必須接受評鑑。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二款，「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，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，定期辦理大學評鑑，並公告其結果」。

第二，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依歸。不同於研究評鑑或教師評鑑，高教評鑑中心辦理的一般大學評鑑，包括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，皆以學生為主體，評鑑大學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上的努力。

第三，評鑑結果採認可制，分通過、有條件

通過，及未通過三類。本質上，現行大學評鑑在於運用品質管理循環概念，依據每一大學的自我定位，評鑑其如何治理與管理、發現問題，以及持續改善教學品質，而不是比較大學校院之間的辦學績效或排名。

第一週期校務評鑑成果

2011年第一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的評鑑項目包括：學校自我定位、校務治理與經營、教學與學習資源、績效與社會責任，以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項。除軍警校院外，共計71所大學校院接受校務評鑑，其中，通過五項評鑑項目者占61%，四項評鑑項目者占24%，三項或以下者占15%。有關第一週期校務評鑑結果，請查閱高教評鑑中心網站（http://www.heeact.edu.tw/sp.asp?xdurl=appraise/appraise_list9.asp&ctNode=1752&mp=2）。

對於第一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，楊瑩教授等曾進行後設評鑑研究，其結論如下：「整體而言，受評校院人員肯定大學校務評鑑工作之規劃與設計，並認為透過評鑑有助於維持大學品質。」（楊瑩、楊國賜、劉秀曦、黃家凱，2014，頁1）。

雖然如此，社會上仍有許多不同的批評與指

教；這些意見對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規劃而言都相當寶貴，可作為未來改善考量。

社會對大學評鑑的意見

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委員會（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nd Accreditation）主席Judith Eaton博士曾指出：現今評鑑制度係以信任、標準、證據、判斷，及同儕為基礎的一種歷程。

我國現行大學評鑑過程，包含三大關鍵活動，即大學準備自我評鑑報告、評鑑委員依據自我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評撰寫評鑑報告，以及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認可結果。大致而言，社會各界對其批評與指教，可以歸為三大部分：

第一部分是檢討評鑑方法的適當性，特別是有關評鑑指標的多寡、量化、一元化，以及一體適用的問題。此外，對於受評大學校院教師及行政人員，為了準備評鑑而增加工作負荷，也一併受到注意。

第二部分是對評鑑委員的遴選及其專業知能的疑慮。高教評鑑中心雖然已經建立評鑑人才庫，訂定召集人、規劃委員及評鑑委員之遴聘資格、職掌及聘用程序，以及定期辦理培訓工作與訪評行前說明會，但對於評鑑委員的專業素質，應該仍有持續精進空間。

第三部分則是質疑評鑑結果的運用，然而這並非大學評鑑本身的問題。大學評鑑就像健康檢查一樣，健檢中心只會幫大家做健康檢查，不會根據檢查報告，直接進行治療或處置。

由於目前「管、辦、評」已經分離，高教評鑑中心的任務，就是辦好大學評鑑及公布評鑑結



▲校務評鑑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依歸。（陳秉宏／攝）

果，不會也不應該介入評鑑結果的運用。至於政府、大學校院、學生及家長，要如何運用評鑑結果，則需有更多討論與共識。

準備做好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

與大學一樣，高教評鑑中心也要秉持不斷自我改善的精神。為了把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辦得更好，高教評鑑中心已經成立專案研究小組，預計在2016年春天公布第二週期實施計畫草案，內容包含四大部分：評鑑理念與原則、評鑑項目與指標、評鑑對象與程序，以及評鑑結果的認可程序。

整理與分析社會各界對大學評鑑的寶貴意見，是專案小組的重要工作之一。目前我們已經廣泛蒐集報章雜誌、會議紀錄、研究報告以及期刊論文，並且召開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。但為求周延起見，擬舉辦兩場精進大學評鑑公開座談會及意見調查，敬請讀者諸君務必共襄盛舉，協助高教評鑑中心辦好大學評鑑工作。📖

◎參考書目

楊瑩、楊國賜、劉秀曦、黃家凱(2014)。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後設評鑑研究之分析。**高教評鑑與發展**，8(1)，1-40。